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GO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6樓E室

中國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同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受委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提交健康申報；
2.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掃描「安心出行」處所及疫苗記錄二維碼，並於進入大會會場前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
3.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場地。建議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4. 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劑消毒雙手至少一次；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
6. 所有與會人員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b)為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7.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務請注意，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代表將被禁止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行動，以確保受委代表指示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